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ᠡ᠋ᠭᠦᠨ ᠶᠤᠬᠤᠠ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0〕58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和自治区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15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19〕25 号）要求，现就 2020 年度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申报质量，加大建设力度，确保优势特色突出的专业脱颖而出，严格按照限额进行推

荐(见附件 1),努力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评选中取得更好成绩。

2. 2019 年未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 10 所学校,须在 2019 年度已入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推荐国家级建设点,同时遴选专业参与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内蒙古民族大学须将 2019 年度已入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和申报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全部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

3. 2019 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 8 所学校,须将 2019 年度已入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部推荐申报国家级建设点,同时按照新增名额遴选其他专业参与推荐,如未入选国家级可继续参与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入选国家级建设点形成的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缺额,将在下一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时予以统筹考虑。

二、报送流程

1. 各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各高校即日起到 2020 年 10 月 30 日要完成在线报送,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请于 11 月 2 日前将汇总表 excel 版和加盖公章 pdf 版发送至 nmggjc@163.com。

2. 各高校要认真填写《2020 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2)和《2020 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汇总表》(见附件3),于2020年11月6日前将以上材料(一份)报送至我厅高教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mggjc@163.com。

三、有关工作要求

1.各高校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19〕25号)明确的建设原则、建设方式、报送条件等开展各项工作。

2.各高校在推荐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时,要重点推荐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改革成效突出、师资力量雄厚、培养质量一流、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的专业。

四、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徐劼,联系电话:04712856606;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010011)

- 附件:1.2020年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荐数额
- 2.2020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 3.2020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0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荐名额（一）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国家级 名额	其中新增名额
1	内蒙古师范大学	17	9
2	内蒙古农业大学	16	14
3	内蒙古工业大学	14	9
4	内蒙古科技大学	14	3
5	内蒙古财经大学	12	8
6	内蒙古医科大学	9	4
7	包头医学院	8	3
8	内蒙古艺术学院	5	3
合计		95	53

备注：推荐国家级的专业须为 2019 年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和按新增名额遴选的其他专业。

2020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荐名额（二）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国家级名额	推荐自治区级 名额
1	内蒙古民族大学	15	3
2	包头师范学院	3	3
3	赤峰学院	3	3
4	呼伦贝尔学院	3	3
5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	2
6	集宁师范学院	2	2
7	河套学院	2	2
8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	2
9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	1	2
10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1	2
合计		34	24

备注：内蒙古民族大学从 2019 年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和参与自治区级一流专业申报的专业产生。其他学校推荐国家级的专业须从 2019 年自治区级一流专业中产生。

附件 2

2020 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高校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类: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1. 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 纸质版材料请在采集表封面“高校名称”处加盖学校公章。

目 录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3.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4. 近 3 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办学 基本类型	☐ 部委院校 ☐ 地方院校 ☐ 部省合建高校		
	☐ 公办 ☐ 民办 ☐ 中外合作办学		
在校本科生总数	人	近3年年均本科招生数	人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生师比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推进高水平本科 建设整体情况	(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进“四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等，1200字以内)		
学校关于本科 人才培养的重要 政策文件 (限10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1		
	2		
	...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19-2020 学年数据。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 主讲的本科课程							

3.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 人数	境内升学 人数	境外升学 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 人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4. 近 3 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					
其他 (限 50 项)	1					
	2					
	...					

注：1.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限 500 字以内)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1000 字以内)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限 800 字以内)

2020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

[illegible]